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宪)

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背景

本人江宪，男，复旦大学法学硕士，二级律师。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证券业协会调解员。曾任上海市第十一、十二届政协委员，获首届东方大律师称号。

本人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提名，并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任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分别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积极发挥在董事会中的参与决策作用，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对关联交易等议案予以特别关注，就相关审议事项向公司询问沟通了解情况，审慎行使表决权并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听取了公司“2025 年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总结与 2026 年工作计划”的汇报，并发挥自身专业和经验，对公司开展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提出意见，鼓励公司进一步落实合规相关制度，加强合规风控对公司健康发展的保障，使其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生产力。本人在

公司年报编制期间还参与了 3 次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对 2024 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提出了专业意见。

（三）相关决议表决情况

2025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认真审阅各项材料的基础上，发表了专业意见，对所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注重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对“2025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予以特别关注。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内控合规情况、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向管理层提出的询问均得到及时答复。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机会，与公司经营层、公司内部机构等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全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 15 天。在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专门委员会职责外，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部分会议进一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战略规划实施情况。本人也通过多次搭乘机场捷运线和浦江线，实地考察公司公共交通运维管理业务所辖线路运营情况，还实地走访调研了地铁物业公司数智中心平台、地铁电科公司实验室，观摩科技成果展示。

本人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为保障我履行独立董事职

权提供了充分支持和协助，对我现场考察与沟通交流给予积极配合。本人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诉讼等法律事务相关问题提供咨询，公司给予专业建议，发挥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和新增关联交易暨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新增关联交易系公司各并表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各并表子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购买地铁电科股权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收购宝信软件所持地铁电科 1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宝信软件所持地铁电科 15%股权。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暂未并表。

2、停止实施设立合资公司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实施合资设立上海爱观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由于相关政策调整、知识产权和科研人员兼职限制，使得成立合资公司计划未能如期进行。经公司审慎考虑并与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设立合资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已停止实施。

3、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出售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十一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审议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提名议案”、“关于聘任严继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提名及聘任高管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且相关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相关议案。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审查，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公司在年度分红基础上实施中期分红，在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我与其他两位董事一致认为：两项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度分红每股派现0.019元（含税），合计9,070,256.20元；2025年中期分红每股派现0.018元（含税），合计8,592,874.29元。报告期内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663,130.49元，董事会已按时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工作。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和2023年，公司及股东分别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

项做出承诺。公司及股东及时严格履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及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2025 年度公司及股东继续及时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累计完成 81 项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组织编制、披露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保障公司重大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汇总和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均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在上交所信息披露评价中持续保持优良成绩，2025 年获得上交所 2024 年度信息披露 B 级评价，2014-2025 年度累计 9 个年度获得 A 级（优秀级）评价。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025 年，公司为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取消监事会、废止《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修订。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继

续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赋予的职责，按照工作细则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功能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和 1 次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十）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了 5 次业绩说明会，本人参加了“2025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通过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未来发展等情况与

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答。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忠实、勤勉的工作精神，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性特点，客观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努力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企业合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未来，本人将尽职履责至任期结束，并继续关注公司的发展，相信在公司全体的努力下，公司一定会继续高质量发展，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江' and '宪'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江宪

2026年3月27日